

李欧梵

随笔

“高兰丽女史”是谁？

——维多利亚文学与晚清小说初探

——

作为一个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学者，我最有兴趣的题目是中外文化的交流。英国文学是我在大学时代的主修科目，因此我一直对它存有一份怀旧之情。英国文学如何与中国文学发生文化交流的关系？这是一个大题目。编者约稿，我只能大题小做，从我目前研究的大项目中挖出一小题目来献丑，那就是晚清到民初（约自 1895 至 1915 年）的翻译小说，以英国维多利亚时代（1837—1901）的作品居大多数。这些小说，有的是公认的经典作家，如狄更斯，然而更多的当年流行的通俗小说，在英国的通俗杂志如 *London Illustrated News*, *The Strand* 等连载后，立刻传到中国。当年上海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大都市，所以这些杂志和内中的讯息资料，上海的读者（至少懂英文的读者）并不陌生，否则也不可能在这个世纪的十几年间出现那么多的中文译本，特别是当年最流行的“福尔摩斯探案”，可谓家传户晓。

清末民初的翻译者大多是略通外语的文人，也是小说作家，他们在报纸和杂志上写稿为生，社会地位不高。地位最高也最有名是林纾（林琴南），他完全不懂外文，必须靠口述者合作翻译，竟然出版了一百八十多种翻译小说！此外还有包天笑、周桂笙、周瘦鹃、陈景韩（笔名冷血）、严独鹤等人，大多被学者归类为“鸳鸯蝴蝶”派的作家。他们之中有的人也懂一点日文，所以文本的另一个来源是日本，不少英文小说是从日文转译过来的。

除了侦探小说之外，当年中国读者最喜欢看的翻译小说大抵属于所谓的“言情小说”（或曰“写情小说”），大多出自通俗作家——特别是女作家——之手，他/她们在维多利亚时代也红极一时，如今却无人问津了。当年的热门变成现在的冷门，只剩下少数研究此道的学者还有兴趣，我是其中之一。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遇到不少难题，这些难题，其实并不完全需要学术研究或理论才能解决，所以要藉这篇短文向喜欢此类作品的现代“粉丝”——如果还有少数“幸存者”的话——请教和求援。

且让我引一本上海的通俗杂志《月月小说》在 1906 年列出的“英国近三十年中最著名之大小说家”——注明是“以社会欢迎之多寡为序”——作为例子（括号内英文名为我所加）：

Charles Dickens
W. M. Thackeray

陈子善

不日记

抒情长诗《坟歌》



12 月 10 日 晴。前一阵得到一本欧阳山的《坟歌》。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，欧阳山多产，从最初的小说集《玫瑰残了》起，短中长篇高达三十多部，尤以 40 年代的《高干大》和 60 年代的“一代风流”《三家巷》《苦斗》为著名。但是鲜有人知道他以写抒情诗起步，他的抒情长诗《坟歌》还是在香港出版的。

查《民国时期总书目》《中国现代文学总书目》《中国新诗书刊总目》，都没有《坟歌》。《香港文学大系（1919—1949）》诗歌卷也未提到。再查《中国现代作家大辞典》，欧阳山词条“著作书目”中，倒有《坟歌》（诗集）1927，香港受匡书店”这一条，但编者显然未见原书，因为《坟歌》的出版年份不是 1927 年而是 1928 年。所以，我虽不敢说手头的《坟歌》是孤本，但可肯定极为少见。

《坟歌》封面设计别致，黑红套色，为一对青年男女头像，男的正亲吻女的面颊。封面署“坟歌 壹角小丛书第二种 受匡出版部印行”，版权页作“付印：1928.4.30 出版：1928.5.1 印数：1—3000”，而“受匡出版部”的地址则有两个：“香港：中环砵甸乍街三十三号三楼；广州：惠爱路昌兴新街二十号”。还应提到，《坟歌》为 64 开本，是小巧玲珑的口袋本。

有趣的是，《坟歌》封面和版权页上均未印作者名，但书后所附“壹角小丛书”书目已注明“坟歌 罗西作”，书前《坟歌》的序言》落款又是“罗西，十

笔会

庭价值中纾解，或于主流的价值系统不合，或是像疯子之类的人物被置于价值系统之外，无法搁置，只好放在“阁楼”上却像从跨文化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。中国民间的儒家道德制度，如“三纲五常”或“三从四德”难道不也含有大量的欲望受压抑的成分？《白蛇传》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，否则鲁迅也不会一连写两篇论“雷峰塔的倒掉”的杂文。

除了《简爱》之外，还有其他类似的“哥特”煽情小说吗？是否还有其他和女性有关的主题？这就是我对高兰丽”女史（把她尊称为“女史”，意思就是“才女”）感到好奇。她的大名也赫然出现在当年印度的图书馆名单之中。上述名单中还有另外三位夫人：Mrs. Humphrey Ward, Mrs. Henry Wood 和 Mrs. Bradden，到底是何许人也？她们的作品内容是否含有类似的煽情情节？这类小说在英国畅销的原因何在？是否体现了维多利亚时代中产阶级的价值系统？当这些价值被移植到中国的文化语境之后，是否在共鸣的同时也提供了新的“刺激”，甚至“越轨”的可能性，所以才会畅销？这些假设，都有待求证，对文本和翻译仔细对照研究后，才能定案。到目前为止，几乎所有研究晚清翻译小说的学者，都无法看完这上千本的小说，何况有的还不全是翻译，而是“再创作”。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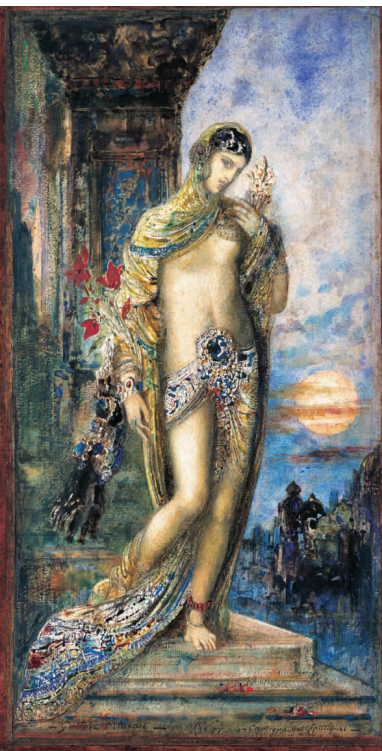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研究这个问题的海峡两岸华人学者（大多是研究一两本小说）的公论是：此类英国言情小说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刻画——特别是女主人翁——很容易融入中国文学传统中的“才子佳人”模式，因而受到中国读者的欢迎。我却要进一步追问：一种语文被翻译成另外一种语文，难道只能乖乖地依附在其文学传统之中吗？翻译必然也有“误读”的成分，而“误读”不见得都是坏事，有时反而把一本普通的作品重新解释，使原典脱胎换骨，变成了新的作品，更有价值，甚至对一个转型期（如晚清）的社会价值和风气，有所冲激和影响。晚清时代的中国在政治和文化上经历了千古未有的剧变，外来的文化经过殖民主义的势力，流传到了中国，然而在这个过程中，外来文化本身也被本土的文化改头换面了，它原有的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，说不定也被颠覆。无论如何，我一直认为晚清的翻译小说说应该算是中国文学的一部分，是雅是俗，是好是坏，都为这个时代的文化开创了一个文学上的新纪元。

至于这位“高兰丽女史”是谁？我目前还在探索之中——用探案的方式，一步一步地摸索求证，像福尔摩斯一样。好在现今有互联网，英文材料在网上不难找到，目前我收集的资料显示：她是维多利亚时代极有名的畅销作家，连维多利亚女王自己都是她的“粉丝”！而有关她的中文材料和作品的中译本呢？网上则付阙如，有待高明人士指点迷津。

叶 扬

名著与画

居斯塔夫·莫罗与《旧约·雅歌》



向来秉承夫子所云：“未知生，焉知死。”《圣经》一书，只当文学经典来读。十七世纪初，英王詹姆斯一世治下，征召了 47 位信奉英国国教的学者，分成六个翻译小组，以七年的时间，分别将新、旧约和“经外书”从希伯莱、阿拉姆、希腊、拉丁文的原典译成英语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詹姆斯钦定本”。此本在十八世纪中期几经修订，沿用至今。我所熟悉的，就是这个本子。

《旧约》原文以希伯来语写成（一部分以阿拉姆语），是基督和犹太教共尊的经书。三十九篇中，我最喜爱的，莫过于短短八章的《雅歌》。中文题目是和合本的译法，原文本为“歌中之歌”亦即“歌中圣品”的意思，通篇讴歌男女之间的性爱。与《旧约》其他篇章相比，《雅歌》没有什么怪、力、乱、神，有些段落弥漫着一缕迷惘的哀怨。我们的《诗经》在被奉为儒家经典之后，其中的许多情歌便迭遭贬批，例如《关雎》

毛 尖

看电视

你真好看

金庸对影视改编者说过一句话：你没我聪明就别改我情节。新版《射雕英雄传》做到了，也成功了。

大陆和港台的《射雕》电视剧版本有近十个，以《射雕》为蓝本的影视改编剧另有十个，比如 TVB 制作的《九阴真经》《南帝北丐》等，这还没算上刘镇伟的《东成西就》和王家卫的《东邪西毒》等大话版。如此，把这些年的《射雕》影像缕析一下，几乎就是一部当代影视史。所以类似“每一代都有自己的黄蓉”这样的说法，也不算过，比如我们这一代，都把 83 版当自己的少年证人，翁美玲死的消息传到大陆的时候，男生都跟蝶女似的说不出话，女生则集体老了。

也是因为有 83 版在心头，所以，无论是后来的李亚鹏周迅版还是胡歌林依晨版，都看不太上。2017 版《射雕》开场的时候，我也不看好，但是，编导太聪明了，他们直接用了 83 版的音乐《铁血丹心》，岁月记忆伸手把我们拉住，到今天我一共看了 16 集，用剧中郭靖秦荣赞美黄蓉的台词，我想对这部青春版《射雕》说：你真好看。

没错，网上批评新版《射雕》的各种言论都不是污蔑，类似梅超风用来练九阴白骨爪的头骨这么塑料，穆念慈的美甲这么潮流，以及武功的慢镜头表现频密了点，但是，这些，都挡不住这部以新鲜面孔为主要阵容的电视剧出场赢得满堂彩。

江南七侠登场，作为剧中武功级别不高但正义感爆棚的人物，王奎荣扮演的柯镇恶领衔群雄，是很多次《射雕》改编中最有分寸感的一次出场，新

版的武术指导扎实原著风，武功高低分层次，江南七侠后，全真派、桃花岛门徒、赵王府的江湖群怪，表现各异，但都和洪七公、黄药师的功夫拉开距离，不像之前很多次改编，江湖辈分隔了忘川的人，出场都是飞沙走石顶个水缸，武功高低跟人物颜值一样，全靠台词提示，明明怀里搂的是西门大娘，眼神却得是看着杜丽娘的深情。

新版武功回到经典套路，新版人物也回到了经典颜值。黄蓉华筝穆念慈，郭靖杨康欧阳克，他们依次出场，全部按照金大爷的人设走，郭靖顶着男一号光环虽然漂亮了些，但是有娇俏动人的黄蓉压着；杨康乍看是王自健穿戴成贾宝玉，但几集下来已牢牢巩固邪男神位置；西域欧阳克也好，一扫过去猥琐腔，青春西门庆自有他的动人处。这些新鲜面孔不是靠脸吃饭的《武神赵子龙》，也不是乱扯男女关系的《秦时明月》，他们和上一代男神郭靖乔伟上一代戏骨王奎荣站在一起，没有像《北平无战事》那样两代人之间脱线，新版的《射雕》在剧组内部实现了舞艺的传承，而且，黄药师苗侨伟鼓励杨康陈星旭，那跟陈可辛点赞《乘风破浪》穿越得好，完全不是一回事。

黄蓉白衣金带，杨康锦袍冠玉，欧阳克轻裘缓带，直接从原著来到屏幕前，每一个人物出场，都是对的，再加上，剧组基本采用实景拍摄，青春山河加上青春儿女，中国那么好看，中国人那么好看，作为老派武侠迷，我简直有白头宫女再见玄宗的感慨。2017 开年回到亦步亦趋原著党，在飞花走仙的中国影视界，是好事吧。



顾 铮

非专业眼光

毕晓普夫人镜头下的城隍庙

伊莎贝拉·伯德（Isabella Bird, 1831–1904）是 19 世纪英国作家、探险家与摄影家。因与医生毕晓普结婚，因此也以毕晓普夫人之名行世。她曾经游历美国、澳大利亚、中东与亚洲各国，并且在 1894 到 1896 年间到访中国。她曾经溯长江而行，最远深入中国腹地四川。由于在地理探险上的杰出成就，她成为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吸收的第一个女会员。

她于 1892 年习得摄影术。此后，凡所到之处，她均以照片与文字并记所见。摄影术被发明后，为女性掌握视觉表达方式提供了新的可能性。但作为女性，在当时独自出门旅行已属大胆之举，何况携照相机到处拍摄，则更是令人侧目。不过，摄影于她，非但是与文字同样重要的记录方式，更是当时先进女性争取女权的的行为方式。

这张照片拍摄于 1895 年，地点是上海城隍庙。坐在围栏上的是她在上海的“地陪”福克思先生。虽然这张照片可视为一张平常的纪念照，但画面中的中国园林与西服男性所形成的对比，使得画面具备了特别的张力，强化了中西文化在视觉上的对撞。

陆 落 容

望野眼

残冬

腊月二十七日，曾到西溪湿地。每逢年尾，城市愈形落寞；轻阴严寒之下，景区也阒其无人。一排游船静静挨靠，都无人问，只有篷角红灯笼轻随在小风中。

这倒正合我们的意。循陆路而行，不时折上小道。轻圆柿叶铺满路旁，都早已失去水分，微微卷起边缘，露出底下蒙茸黄绿。残秋时高枝上还坠着一两个大柿子，此刻都不得再见。老树空剩下一身硬骨头，仍摆出婆娑姿态。它们是不会休息的，而草本植物们都睡着了。一个水塘生满风眼莲，秋来盈盈绿叶托出无数蓝花，此时已枯槁一片。几座沙洲曾被芦苇覆盖，此刻也被工作人员剪伐干净，露出了灌木独有的凝重绿色。正值水枯，沙洲间依稀有路。拨开几株细竹，抬脚踏上了未知之旅。

两侧的水深而静。很远处总有一两只小鸭，也不太游，只是飘荡。忽然钻进水中不见，出水时相隔更远。脚下枝条碍路，大抵是新生的蔷薇和竹枝。蕨类与藤蔓也缺了水，疏落垂到眼前。附近村民来此挖蛭，时时瞥见一摊空壳。如此穿过几个小岛，忽然一片开阔空地。伐下的芦苇在此约束成捆，排放整齐。远处零星几点红白，料来是梅花新开。深一脚浅一脚，特走到树下仰望。红花稍多，白花瘦瘦几朵。地方荒僻，蜜蜂儿一只也不来。高抬头又见一点橙黄，凛冬中有此暖色，必是橘柚之属，使人生欢喜。绕过梅枝，果然有高而直的树，挂满文旦；矮而宽阔的树，挂满胡柚。这样错落又匀称，想来出自人为。垂首见黄澄澄果实坠落满地，几乎每颗都掀开一半，成了鸟兽们的点心。是故意好籽栽种，又故意忘记了，或者昔年此地曾有人家？天色渐沉，循一条新的沙洲小径，终于又踏上大道。大约赶上倦鸟归飞，时见白鹭平伸双翅，从高空压到近水，择一丛密树而去。我们似乎生出些淡淡不舍，总是停下来目送，只因心知此出就将撤下残冬清寂，折向灯火新年。